



大会

Distr.: General
7 August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第 [67/162](#) 号决议提交的，概述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在它展开业务 3 年期间举办的培训活动和区域协商。报告介绍在中东和北非的事态发展导致对其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多的情况下，中心所取得的成绩，以及分配充足资源使它能够充分、有效地履行其任务的必要性。最后，报告分析了中心面对的各种挑战和未来机会，并具体提出为按照既定的培训和文献任务实现这些机会而需要的资源。

* [A/68/150](#)。



一. 导言

1.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监督下开展业务。它是由大会 2005 年第 60/153 号决议设立的,任务是“……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开展培训活动和文献工作,并支持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该区域内开展的此类工作”。中心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其业务区域内的人权知识和技能。
2. 中心的经费目前完全来自预算外资源。大会第 67/162 号决议第 5 段“请秘书长自 2014-2015 两年期开始,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划拨资金和人力资源,使中心能够积极有效地应对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日益增多的需求,履行其……任务”。第 6 段请秘书长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本报告。
3. 在中心任务的地理范围内,共有 25 个国家,¹ 其中大多数位于阿拉伯区域,另有 3 个国家位于西南亚。中心任务范围内的这些国家分属人权高专办的 3 个地理区域(非洲,中东和北非,和亚洲太平洋区域)。中心按照其具体培训和文献任务,同外地区域代表、各国家办事处的主管、各和平特派团的人权股及人权高专办总部各区域股的协调员进行密切协调。中心独特的任务,是对人权高专办现时各处外地存在的广泛任务的补充,具体就是发展和提供适应这些方面的语言和能力建设需要的培训和文献。
4. 中心目前的工作人员配置为两位国际专业人员和两位本国一般事务人员。中心于 2009 年 5 月正式启动后,在 2010 年年底开展经常活动。在它展开业务三年期间,对其各种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但是可供中心使用的资源并没有按比例增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她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提请注意这个资源差距,并总结说:“很明显,如果联合国经常预算不持续分配足够资源,该中心就无法有效履行其任务。”²
5. 中心按照其任务规定,在联合国人权机制、人口贩运、媒体和人权教育等问题上,进行了重要的工作。不过,如果能够持续获得足够的资源,它至今所取得的成绩还可以得到进一步扩增,把活动范围扩大到包括更多的人权问题,使中心任务范围内的所有国家有更多人受益。

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A/67/36),第 71 段。

二. 中心的职能

6. 人权高专办和卡塔尔于 2008 年签署的东道国协定第四条提到大会第 60/153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中心将促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合作和援助，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和区域机制，特别是通过旨在加强国家能力建设、宣传和教育的技術合作等途径，以便交流人权领域的信息和经验”。据此，东道国协定第五条进一步详述了中心的职能，包括：

(a) 提供关于条约机构报告程序的培训和专门知识，传播人权信息，进行立法审查，培训执法官员，协助制作方便用户的手册和工具，以及向培训人员、政府官员、相关专业团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培训；

(b) 建立人权信息和文献系统；

(c) 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

(d) 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

(e) 提高公众的人权意识；

(f) 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海湾合作委员会、马格里布国家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等区域和分区域国际组织进行与培训和文献有关的活动；

(g) 向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工作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h) 向国家和非政府实体提供关于人权教育方案和适当的专业培训方案的咨询。

三. 区域内的人权培训和文献

A. 阿拉伯区域过渡进程产生的影响

7. 中心是在通常称为“阿拉伯之春”的事件发生之前两个月开始展开业务的。这些事态发展再次肯定了加强该区域培训和文献能力的必要性。一般来说，增强一个广大业务地区的人权知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必须有持续的资源 and 专门知识。但是，在这段期间，出现了一些特别需求，或者需求量提高了，结果是进一步突显出了提供与中心的地理范围以及培训和文献任务相符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的必要性。这些需求是：

(a) 对中心有更高的期望，希望它能填补阿拉伯文培训材料、方案和专门知识短缺所造成的空白；

(b) 对各类人权文献的需求增多；

(c) 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支持整个区域人权文化和教育的发展。

8. 在履行其培训和文献任务以满足区域需要方面，按照设想，中心最终将会使用几种工作语文，包括但不限于阿拉伯文、法西语和英文。到目前为止，为了使其活动能惠及尽可能多的人，中心的培训和文献材料优先采用阿拉伯文。为此，中心建立了一个阿拉伯文网站，除了提供关于中心及其活动的消息之外，中心任务范围内的 25 个国家，每一个都有自己的网页，载有最重要的联合国人权文献。³ 此外，中心还出版一份阿拉伯文和英文定期通讯，有纸质印本，还有数字版本在网站上发表。目前正在致力于改进这个网站，以便能够提供可检索的人权培训和参考材料。

9. 培训和文献活动是增进尊重人权和加强新兴民主国家的战略的一部分。中心在继续面对多种挑战的同时，也创造了很多机会来加强其业务区域内的人权知识和技能。中心的业务是基于同请求提供援助的成员国进行合作。阿拉伯区域的过渡进程导致在与人权高专办的交往中有更大的开放性，包括提出技术合作和支助请求。

B. 在中心的工作中与利益攸关方互动协作

10. 在有目标地支持保护人权方面，中心对一些政府行为体、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在外交上发挥特别重要的能力建设作用。下表反映这些行为体参与中心所开展活动的情况、中心在其境内举办活动的国家数目，以及主要培训和协商的参与者国籍分布情况。此外，中心还同海湾合作委员会等区域组织进行互动协作，并为将促进和保护人权纳入其他联合国实体工作的主流作出了贡献。一个例子是，中心于 2012 年 5 月在卡塔尔为人权高专办的外地存在主管人组办了一次性别培训。

11. 这些活动的参加者人数多少不等，2012 年为阿曼人权委员会主管举办的能力建设培训只有 4 人参加，而 2013 年在也门举行的新闻自由座谈会则有约 150 名民间社会人士出席。在 2011 年，共有约 275 名参加者受益于中心的主要活动。2012 年增至 380 人，而到 2013 年 6 月为止，中心估计已有 300 人参加了它主要的培训和协商活动。

³ <http://www.undohacentre.ohchr.org>。

表
中心举办的培训和协商参加者的地理分布

	在该国举办的主要协商和 培训* 的次数			该国/国籍的代表** 参加主要协商和 培训的次数		
	2011	2012	2013***	2011	2012	2013***
阿富汗						
阿尔及利亚						2
巴林				3	4	2
科摩罗						
吉布提					1	1
埃及				3	4	4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伊拉克				1	3	2
约旦		2		3	3	3
科威特			1	3	4	2
黎巴嫩	2			4	3	
利比亚		1			1	2
毛里塔尼亚				1	2	2
摩洛哥				1	1	
阿曼	1			4	5	2
巴勒斯坦				3	3	4
巴基斯坦						
卡塔尔	3	6	2	6	7	3
沙特阿拉伯				3	4	3
索马里					1	1
苏丹	1			3	4	3
叙利亚				1		
突尼斯		1		1	5	2
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	1	2		3	4	2
也门			3	1	2	5
共计	8	12	6	44	61	45

* 这些只是主要的培训和协商，不应理解为包括全部活动。

** 参加者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官员、外交人员、执法官员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包括新闻记者。此外，有些活动还有海湾合作委员会等区域组织的代表参加，但没有在表中反映出来。

*** 到 2013 年 6 月为止举办的主要培训和协商。

12. 应为本报告提供投入的请求，⁴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了一些意见。它认为，中心并没有足够积极地在区域开展活动，因此没有理由继续给它分配资源，并说，东道国是利用它来达到自己的政治目的。如表中所示，不少活动是在位于东道国卡塔尔的中心业务所在地举行的。无论它设在哪里，它始终应是一个向人权高专办负责的联合国区域培训中心。如表中所示，许多主要的协商和培训是在其他国家进行的，而具有显著意义的是，绝大多数国籍的人都参加了几次培训和其他活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说，应该重申，中心唯一的任务，是进行人权培训和文献工作。东道国协定第四条明确写着，中心的所有活动都要以履行其任务和实现其目标为目的，要以联合国的原则为指导，包括公正、独立、客观和透明原则。

13. 应为本报告提供投入的请求，卡塔尔指出，中心的活动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并重申，它坚决支持中心的活动。卡塔尔还认为，中心的成立，是作为加强人权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方面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工具。卡塔尔表示，它自己已经受惠于中心的活动，包括在卡塔尔组办的活动，例如对卡塔尔警察进行人权培训，和接待中学生来中心参观学习。据卡塔尔认为，中心的可持续性和充分履行其任务的能力将取决于它是否能得到加强，包括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和有一个长期业务预算，使它能够继续以独立、可信的方式运作。卡塔尔相信，为了做到这样，必须如大会第 67/162 号决议所请求，将中心的经费列入联合国经常预算。

14. 一般来说，在中心任务范围内的区域，对中级和高级程度人权培训的需求很大。各国觉得这种培训很有益，这可从有些会员国选择为在它们国内举办的活动承担部分费用得到证明。会员国常常请求提供下列方面的培训：

(a) 向联合国的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查提交报告；

(b) 向外交人员、新闻记者、执法官员和(大多数是新设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基本和高级人权培训；

(c) 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打击人口贩运。

15. 中心在培训和文献活动方面，加强了与人权高专办在这个区域的其他存在的密切合作，包括在也门、利比亚和突尼斯。中心迄今所开展的业务已取得一些成果，包括：

(a) 同该区域各国的外交部和国家人权机构建立了坚实的关系；

(b) 收到在国家一级提供培训的请求；

⁴ 中心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致函其任务范围内的 25 个国家，请它们就与中心进行互动协作一事提供投入。

(c) 为先前的参加者建立一个稳固的网络，中心可以邀请他们参加将来的活动；

(d) 收到同联合国的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等其他联合国机构进行协作的请求。

这些成果预期会有助于提高中心将来通过举办各种活动有效地增强人权知识和技能的能力。

四. 对三年业务情况的审查

A. 2011-2013 年的活动概览

16. 中心的战略重点，是在人权高专办的优先专题总体范围内制定的。因此，中心的工作是基于以下 6 个优先专题：制止歧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及加强法治和民主社会；保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消除贫穷；在移民方面保护人权；在暴力和不安全环境中保护人权；和加强国际人权机制。

17. 在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领导执行的联合国人权方案⁵方面，关于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的次级方案 3 提出了下述目标：“……通过加强能力建设，包括援助请求国，推动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在秘书处在这方面的预期成绩之中，或可突出对中心的任务特别具有相关意义的(d)项：“人权高专办加强对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工作的支持，包括应国家请求在国家一级加强支持。”

18. 2010 年 9 月，在卡塔尔举办了一次关于中心的未来愿景的研讨会，有 60 多位区域专家和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参加，目的是确定这个区域在人权能力建设方面的主要需要。研讨会提出了需要干预的关键领域，所进行的讨论为在中心的既定培训和文献任务要素范围内拟定其战略重点提供了大部分基础。中心的主要培训方案将参照在研讨会上讨论的中心愿景来制订。

19. 中心自成立以来，在区域专家研讨会举行之后，一直在试办一些区域方案，其中有一些还在适当修改后，在国家一级实施。中心的主要培训方案内容包括：

- (a) 人权与外交；
- (b) 人口贩运；
- (c) 国家人权机构；
- (d) 人权与媒体；

⁵ 见 A/67/461。

- (e) 人权教育；
- (f) 向警察提供人权培训；
- (g) 其他区域人权协商。

20. 总括来说，主要的培训方案是参照人权高专办的优先专题和 2010 年研讨会所讨论的中心愿景而拟定的。根据中心的任务，它的职能包括建立人权信息和文献系统，建设能力和提高人权意识。与这有关的是向各国和非政府实体提供与人权教育方案有关的支持和咨询。区域专家研讨会将加强阿拉伯外交人员与国际人权机制进行互动的能力确定为关键领域之一。研讨会参加者还将人口贩运问题确定为这个区域最紧急的人权问题之一。中心的任务明确规定要同国家人权机构一起合作，研讨会也强调了这样做的重要性。中心在开展活动时，采用和推广立足人权的方针，这是它在人权与媒体方面的工作的一个突出部分。最后，随着中东和北非事态的发展，对培训执法官员的需求也有特别显著的增加。中心在进行活动时，努力确保参加者和培训员的性别均衡，并且发现这样做有助于其培训和活动的成功。

1. 人权与外交

21. 人权与外交问题区域培训是中心最重要的活动之一。2012 年 4 月 19 日，中心为拟议的培训方案组办了一次鉴定会议，参加的有阿拉伯区域一些国家的外交部人权司司长。会议为同各种对象人群进行进一步协商铺平了道路，并且为设计针对现有需要的培训方案作出了贡献。2012 年 12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约旦举办了第一次阿拉伯外交人员人权问题区域年度培训，参加的有 21 位初级到中级外交人员。这第一次区域培训的重点，是联合国人权机制和保护系统的运用，获得参加者好评。培训结束后，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请求在国家一级举办类似的培训。2013 年 3 月 25 日，在多哈举行了关于第一次区域培训方案的评价会议，培训参加者提出了进一步增强培训效果的建设性建议，包括更多地将重点放在实例研究，多些采用新技术，以及同高级人权外交人员进行更多的经验交流。

22. 第二次区域培训是协同科威特外交部组办，于 2013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在科威特举行。培训重点仍然是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和保护系统，同时还采纳了第一次区域年度培训的经验和建议。例如，中心利用联合国的网播，播放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普遍定期审查的审议，让参加者看到真实的实例研究。有 23 人参加了这次培训，另外还有两位阿拉伯高级外交人员分享他们在人权与外交方面的经验。

23. 中心已经把关于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查的区域培训制度化，从而增加了对各种人权机制的了解，包括人权理事会采取的新方式以及在普遍定期审查第二个周期采取的改进互动协作的方式。特别是，参加者拟订了一份在普遍

定期审查之前要处理的问题清单，他们表示，这是有助于他们参与该机制的一种有用的工具。

24. 这种区域培训所获得的好评促使几个国家请求在国家一级举办类似的培训。应其中一项请求，中心于 2013 年 5 月 11 日至 14 日在也门为 25 名也门外交人员组办了一次培训。

25. 经过这种培训之后，一些阿拉伯外交人员能够更好地通过他们的工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贡献。在也门，这导致对关于领事工作的基本培训和部署培训单元作出修改，以反映对保护国外公民权利的重视。中心还为参加过培训的阿拉伯外交人员建立了一个网络。

2. 人口贩运

26. 中心作为人权高专办的一部分，决心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来打击人口贩运。阿拉伯国家联盟于 2010 年通过的《阿拉伯打击贩运人口倡议》也表明了同样的决心。一次关于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打击人口贩运的区域协商所获得的一项有重要意义的成果，是达成了协议，将立足人权的方针纳入《阿拉伯打击贩运人口战略》。那次活动是由中心协同卡塔尔打击人口贩运基金会组办的，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有来自多个国家的 70 人参加。《阿拉伯打击贩运人口倡议》是一项正式倡议，旨在加强在该区域执行《联合国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倡议》后来作了修正，明文提到人权高专办《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还提到人权高专办是打击贩运的一个重要合作伙伴。

27. 2011 年 12 月，中心协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人权司，组办了以人权高专办《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为基础的第一次区域培训。参加培训的有来自阿拉伯区域 10 个国家的执法官员以及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内实体的成员。2012 年 6 月 5 日和 6 日，中心在约旦组办了第二次区域培训研讨会，内容是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打击人口贩运。培训把重点放在受害者的权利，有来自中东和北非 18 个国家的 26 人参加。

28. 2012 年 9 月 16 日，中心应邀作为观察员，参加在卡塔尔举行的关于通过一项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战略的讨论。在那以后，中心又参加了另外两次会议，并就该项基于人权高专办《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的战略提供了口头反馈意见。

29.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中心和人权高专办突尼斯国家办事处协同突尼斯内政部人权司，在突尼斯组办了一次关于人口贩运的国家活动。第一天的活动是一场专题讨论会，目的是探明突尼斯的贩运问题的特性。其余两天是用来进行一个培训方案，重点是建设处理贩运案件的技能，和拟订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行

动计划。在这方面，参加者认为分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约旦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经验很有用。中心在突尼斯进行的活动促使该国决心加快通过新的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内法。

3. 国家人权机构

30. 在中心任务范围内的区域，共有 9 个国家人权机构。其中 7 个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⁶ 获得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颁发“A”级地位核证，它们是阿富汗、埃及、约旦、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卡塔尔和巴勒斯坦国。突尼斯和阿尔及利亚两个国家人权机构获得“B”级地位核证。⁷ 此外，中心还同一些期望符合《巴黎原则》的机构和委员会进行合作。

31. 2011 年 5 月，中心派了一个特派团前往阿曼，目的是评估阿曼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新工作人员履行任务的能力。随后，中心同该委员会拟订了一个增强其工作人员和委员能力的联合合作方案。在这个框架内，中心在 2011 年 12 月组办了一个讲习班，目的是向该委员会的新工作人员介绍人权基本原则、联合国国际保护系统、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和《巴黎原则》。2012 年 2 月 6 日和 7 日，中心为阿曼国家人权委员会的 4 位协调员组办了一个培训讲习班，以加强该委员会的组织和规划方法。

32. 中心与卡塔尔国家人权委员会密切合作，于 2012 年 5 月 20 日和 21 日为该委员会的新成员和部分工作人员组办了一个培训班。培训重点是加强 17 位参加者对主要人权标准和原则（如国际人权体系和《巴黎原则》）的了解，同时还探讨了与卡塔尔执行其国际义务有关的实际问题。

33. 2013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1 日，中心同卡塔尔国家人权委员会和阿拉伯国家人权机构网合作，组办了一个关于国家机构在普遍定期审查和条约机构保护人权国际机制中的作用的培训讲习班。讲习班的参加者来自 13 个阿拉伯国家，重点是《巴黎原则》的应用、国际人权机制对国家人权机构工作的作用，以及加强对各种国际人权机制和对普遍定期审查的建议的认识。参加者强调了经常举办关于撰写报告、处理投诉之类问题的培训的重要性。

4. 人权与媒体

34. 中心与半岛电视台等主要媒体以及教科文组织等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拟订了一个新闻记者区域培训方案，并在黎巴嫩（2011 年）、利比亚（2012 年）和也门（2013 年）举办了 3 个这种培训方案。

⁶ 见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⁷ 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到 2013 年 7 月 19 日为止的核证地位。委员会的核证级别：“A”级是投票成员，完全符合《巴黎原则》；“B”级是观察员成员，不完全符合《巴黎原则》，或者尚未提交足够文件以供作出判断；“C”级是非成员，不符合《巴黎原则》。

35. 第一个培训方案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和 5 日在黎巴嫩举行，对象包括半岛电视台的国际记者和代表不同报纸和电视频道的当地记者，共有 25 位记者参加。这次活动是结合 5 月 3 日国际媒体日举办，以表达自由权为重点，向参加者介绍关于立足人权方针的一般概念，以及如何将这个方针所涉及到的实际问题在他们的工作中体现出来。成果之一是，有几位半岛电视台的记者采用立足人权的方针撰写了一些媒体报告。

36. 第二个培训方案于 2012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在利比亚举办，共有 47 人参加，包括新闻记者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培训内容包括过渡时期司法与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等各种人权问题。

37. 第三个培训方案于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9 日在也门举办，共有 30 人参加。除了第一次培训关于采用立足人权方针的要点之外，这次培训还把重点放在对也门特别具有相关意义的问题上，例如过渡时期司法和获得信息的权利。

5. 人权教育

38. 2012 年 1 月 29 日和 30 日，中心协同苏丹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发展研究所举办了一项活动，讨论阿拉伯国家为了按照《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二阶段(2010-2014)行动计划》⁸ 将人权教育纳入高等教育所作的努力。参加者讨论了该区域当前的人权教育状况，并就他们在拟定相关方案方面的经验进行了信息交流。这项活动导致创建了执行《行动计划》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人权教育战略》的各国协调员信息网。

39. 2011 年 12 月 21 日和 22 日，中心在黎巴嫩组办了制订大学研究生人权教学大纲区域协商。参加协商的有阿拉伯区域的学术界人士，和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的代表。讨论集中在 3 个主题：在制订研究生人权学位和教学大纲方面的最佳做法；如何利用区域内的现有做法；以及如何创建经常性的论坛来进行协调和分享经验及专门知识。

40. 参加者还提出了一些重要的经验教训。有人特别指出，为了制订高等教育人权教学大纲，需要不少人力和物力；需要持续不断地进行专门知识交流(特别是先进的专门知识)；对于研究生人权教学大纲，还需要处理多个复杂阶段的问题，例如拟定课程，编写阿拉伯文的基本人权课本，置备足够的图书馆资源，和向教师及讲师提供高级培训。中心的能力要得到相当程度的加强，才能支持为了开设大学程度人权专业而需要开展的各种活动。

41. 此外，中心于 2012 年在卡塔尔为中学生举办了两次讲习班，向他们介绍《世界人权宣言》⁹ 和其他国际公约中的人权概念，并鼓励他们在自己学校里拟定一

⁸ 见 [A/HRC/15/28](#)。

⁹ 第 217A(III) 号决议。

套反映尊重、接受、容忍、合作等价值观的行为守则。在 2013 年，中心协同政策研究和倡导组织“教育高于一切协会”，启动了另一个以在中东和北非区域不安全状况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受教育权利的项目。

6. 向警察提供人权培训

42. 在警察培训方面，中心最初的活动是在卡塔尔举办，只在国家一级进行。这样做是因为认识到，警察培训方案是劳力密集的工作。2012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中心与卡塔尔内政部人权司合作，为国家警察中层人员组办了一个关于执法中人权问题的培训方案。参加这次活动的有来自内政部多个司的 26 位警察，培训内容包括人权、防止吸毒、国籍和旅行证件、刑事取证和信息等方面的主要职能。

43. 为了扩充中心的警察培训活动，要制订有效的培训员培训区域方案，包括为海湾合作委员会提供警察区域培训，预期在 2013 年下半年举行。此外，在有足够资源的前提下，还可以将国家一级的培训方案扩大到更多国家。

7. 其他区域人权协商

44. 通过同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区域协商，中心提供了一个平台，就外债对人权的影响、保护少数人权利等问题进行讨论和交流经验及专门知识。

45. 2011 年 1 月 31 日和 2 月 1 日，中心同外债影响与人权方面的联合国独立专家合作，在卡塔尔组办了外债与人权一般性准则草案亚洲区域协商。这次活动由卡塔尔政府共同赞助，目的是了解公共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各种利益攸关方对准则草案的格式和内容的意见，以期加以改进。参加者建议举办一个后续论坛，重点讨论准则的执行。¹⁰

46. 2012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人权高专办研究和发权利司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通过 20 周年的框架内，在中心的支持下，组办了一次主题为“在中东和北非的宪政改革进程中反映多样性”的协商。协商的目的是确定在促进和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良好做法，和加强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人权机制之间的合作，以鼓励将保护少数群体纳入宪法、立法和政策。参加协商的有来自该区域多个国家的 22 位专家。协商中指出，该区域的少数群体问题和状况复杂多样，所以建议设立一个讨论少数群体权利问题的经常性论坛。协商突出了提高对少数群体权利问题复杂性的认识的必要性，和监察阿拉伯区域在少数群体权利方面事态发展的重要性。

¹⁰ 见 A/HRC/20/23；在进行了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的进一步协商之后，人权理事会于 2012 年 6 月，以第 20/10 号决议核可了《外债与人权一般性准则》。这套准则的目的，是协助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进行它们各自的与外债有关的活动。

B. 对成绩和未来互动协作的机会的分析

47. 中心自成立以来，在阿拉伯区域的可见度和可信度得以逐渐提高。这主要是由于 3 个因素：

(a) 中心是在会员国的支持下成立的，成立过程引起了对它的期望；

(b) 在阿拉伯区域几个国家发生了政治变化之后，对人权培训和文献的需求增多；

(c) 从参加者的回馈和后来提出的举办进一步活动的请求来衡量，一些有特定对象的培训和区域协商取得了成功。

48. 所有区域培训活动都是每年举办一次，国家一级活动则是尽可能地举办。不过，如果中心有更大能力，就能将活动扩展到迄今尚未举办过活动的西南亚区域(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并且让更多来自最不发达国家(阿富汗、科摩罗、吉布提、毛里塔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也门)的人参加。

49. 中心任务范围内的国家绝大多数都是讲阿拉伯语的，而由于对以阿拉伯文提供的培训和文献需求十分迫切，所以迄今为止，培训和文献都是集中以阿拉伯文提供，不过从长远来说，中心的设想是，将来也会有能力以该区域的其他主要语言提供人权文献和培训。

C. 挑战和所需资源

50. 为了确保中心活动的可持续性，有必要作出更多投资来制作阿拉伯文和其他主要语言的培训材料和工具，并且提供给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用来进行类似的培训活动。制作这些材料，还将有助于中心在适当情况下更好地回应个别会员国的请求，包括通过联合国的外地存在(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支持在国家一级举办类似的培训。

51. 如大会第 60/153 号决议所要求，人权高专办从预算外资金拨款用来支付员额费用和非员额费用。在当前的全球财政情况下，无法保证有足够预算外资源来维持人权高专办现在进行的所有活动，因此中心的资源能得到进一步加强的可能性不大，甚至确保其长期维持都不容易。

52. 中心目前的运作依靠两个专业职等工作人员(1 个P-5，1 个P-3)和两个一般事务支助人员，经费来自预算外来源，每年预算约 110 万美元，其中包括活动费用和有关业务费用。此外，卡塔尔作为东道国，向中心提供一座办公楼、水电服务和一些办公室设备。所请求的经常预算资源是用来支付核心工作人员费用，以及用作一般业务费用和活动费用。如大会第 67/162 号决议所要求，这是为了有效地履行中心的任务和保持中心各种核心活动的可持续性而需要的。

53. 为了应付数目越来越多的援助请求以及与培训活动的规划、拟订和交付有关的工作量，总共需要 8 个工作人员，其中 5 个是专业职等，包括 1 个 P-5 办公室主任，由 1 个 P-4 职等人权干事和 3 个 P-3 职等人权干事辅助，还有 3 个是一般事务人员。按照人权高专办关于区域办事处和中心的政策，中心的核心结构(1 个 P-5、1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应由经常预算资金保障。

54. 一般业务费用包括通信费用、会议事务、代表和工作人员旅费、文件的外部印刷、为培训工作人员提供的培训费、订约承办事务、用品、设备、活动场地租金、安保费用、讨论会和补助金。

55. 如果中心能获得足够资金，就有机会开展下列额外活动：

(a) 在中心的战略重点范围内，每年举办两个区域培训班，每个为期 4 天，在多哈或者从中心任务范围内国家中挑选的首都举行；每个培训班将有 30 个来自该区域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人参加；

(b) 在中心的战略重点范围内，每两年召开一次为期两天的区域协商，在多哈或者从该区域国家中挑选的首都举行，每次有 30 人参加，包括国际专家和国内专家；

(c) 制订全面的文献战略，包括维持阿拉伯文网站并经常加以更新(包括翻译和上载费用)，和一个采用中心服务区域各种主要语言的最佳做法数字图书馆。

56. 此外，所请求的资源还将用来支持扩充下列活动：

(a) 主要的区域培训，以及将其加以适当修改以供在国家一级使用；

(b) 制作阿拉伯文的专业和高级人权培训材料(主要培训方案兼有纸质和数字材料)并加以传播；

(c) 将来提供培训时使用现代技术，首先是把现有的简陋网站改造成可用的培训工具(阿拉伯文和法西语)；

(d) 拟订以青年人权活动分子和维护者为对象的培训活动和材料并予以实行；

(e) 编制一个讲阿拉伯语的各种级别人权专家名册，以供用于几种用途，包括培训、需要评估，以及为同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互动协作提供支助；

(f) 制订和实行一个旨在将人权纳入该区域高等教育机构的全面方案；

(g) 为西南亚区域制作材料，拟订活动并予以实行。

五. 结论

57. 中心在展开业务的 3 年中, 已经证明它有能力在其业务区域内进行各种各样与加强人权知识和技能为目标的培训和文献活动。中心的可见度和可信度得到提高。不过, 人力和财力资源上的限制影响到它及时回应越来越多的请求、向其任务范围内所有国家提供支助以及在继续拟订其各种方案时适当地反映该区域具体人权问题和需要的能力。当大会通过第 67/162 号决议时, 会员国认识到这一点, 所以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划拨资金给中心。

58. 越来越明显, 由于需求不断增多, 如果不分配足够资源, 中心将无法有效地履行其任务。中心所确定的为了有效履行其任务而最低限度需要的经费, 应当放在中心活动的地理范围以及中东和北非事态发展的背景上来看, 这些事态发展是对中心的服务需求扩增的驱动因素之一。这些国家在当前这个历史时刻面对着重大的挑战和机会, 需要更强的人权知识和技能。中心若能获得足够的资源, 将继续提供宝贵的培训和文献服务, 并且能够充分发挥它的潜力, 在这个区域起关键性的作用。